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 三、会议议题：

讨论、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

###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0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建议》，即以京通快速路收费权为质押，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办理9亿元长期借款、期限为5年期、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7%、分期还款的贷款方案。该方案已经2008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今年由于工商银行总行放宽了固定资产融资业务的审批条件，主要包括可以扩大贷款金额、延长贷款期限以及提高贷款利率优惠幅度等。为了抓住此次良好机会，进一步调整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增加融资额度，经与工商银行多次协商，工行同意对原固定资产支持融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在原贷款9亿元的基础上增加4.5亿元，总额达到13.5亿元，扣除已归还2,000万元后，借款金额为13.3亿元；
- 2、借款期限：由5年调整为10年期，降低了公司短期还款压力；
- 3、借款利率：由基准利率下浮7%调整为下浮10%，即由目前的5.3568%调整为5.346%，每年节约财务费用790万元。
- 4、操作方法：协助工商银行重新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账户监管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等，并协助办理上述法律文件的公证手续。

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方案，即原贷款方案条款调整为用京通快速路收费权为质押，在工商银行贷款 13.3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的分期还款的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